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国桢先生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委托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2022年3月7日，张国桢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前后，张国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		
张国桢及一致行动人成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国桢及一致行动人成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国桢	70,346,636	13.72	张国桢	70,346,636	13.72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15,657,777	3.05	/	/	/
合计	86,004,413	16.77	合计	70,346,636	13.72

二、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主要内容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解除原协议，双方就解除原协议自愿达成如下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自《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一方对所负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对方所负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就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解除，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双方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为履行原协议及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下信息除外：（1）已合法公开的任何信息；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行政规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或法院判决等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的履行需向其利益相关方披露相关信息的，该等利益相关方亦需遵守本条款约定的同等保密任。

（五）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1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通源石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三、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张国桢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国桢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